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宗照

被　　告　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中簡字第76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該院於115年1月16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55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臺中地院115年8月26日函、繳費明細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